**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共同审**  **批部门** | **审批对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 1.企业投资非跨省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核准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 省发改委 | 无 | 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
| 2.企业投资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
| 3.企业投资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和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
| 4.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
| 5.企业投资火电站项目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 6.企业投资热电站项目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同上 | 省发改委 | 无 | 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
| 7.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
| 8.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跨区市的电网项目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
| 9.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
| 10.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 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扩建）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发改委 | 无 | 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
| 11.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的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核准 |
| 12.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
| 13.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
| 14.企业投资国家铁路网外的新建（含增建）省内铁路项目核准 |
| 15.企业投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 |
| 16.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上通航段）的独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 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发改委 | 无 | 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
| 17.企业投资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以下集装箱专用码头和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1万吨级以上其他泊位与危险品码头项目核准 |
| 18.企业投资10000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和100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
| 19.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 |
| 20.企业投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
| 21.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 22.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 同上 | 省发改委 | 无 | 企业 |  |
| 23.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
| 24.企业投资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 “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 25.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  |
| 26.企业投资城市（际）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
| 27.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 28.企业投资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发改委 | 无 | 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
| 29.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项目核准 |
| 30.外商投资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核准 |
| 2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6个子项） | 1.稀土深加工项目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 省经信委 | 无 | 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8项调整为6项。 |
| 2.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
| 3.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
| 4.化工：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
| 5.黄金：采选矿项目 |
| 6.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
| 3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 无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 | 省经信委 | 无 | 企业 | 承接国发〔2015〕11号。 |
| 4 |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 无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 省卫计委 | 无 | 机构 | 承接国发〔2015〕11号。 |
| 5 |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 无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89项。 | 省公安厅 | 省经信委 | 企业 | 承接国发〔2015〕11号。 |
| 6 | 省内跨设区市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无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十条。 | 省公安厅 | 无 | 个人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此项目由剧毒化学品运输目的地或者始发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 |
| 7 | 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3个子项） | 1.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 | 省民政厅 | 无 | 单位、个人 | 部分取消。对应国家取消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
| 2.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单位 |
| 3.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单位 |
| 8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 无 |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省财政厅 | 无 | 单位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
| 9 |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无 |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 省财政厅 | 无 | 单位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
| 10 |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 无 |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5项；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 | 省财政厅 | 无 | 单位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
| 11 |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3项。 | 省人社厅 | 无 | 个人 | 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
| 12 | 建筑业企业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 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以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铁路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1.《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4.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6〕182号）第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无 | 企业 | 子项原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序列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钢结构、桥梁、隧道、核工业、海洋石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不含公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涉及水利、公路交通、信息产业、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的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认定”，更为此名。 |
| 13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2项。 | 省交通运输厅 | 无 | 企业 | 承接国发〔2015〕11号。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由省级实施，外商投资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管理、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及其船舶的管理下放至各设区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
| 14 |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 无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5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1项。 | 省交通运输厅 | 无 | 企业 | 承接国发〔2015〕11号。 |
| 15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 无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四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 | 省交通运输厅 | 无 | 个人 | 承接国发〔2015〕11号。 |
| 16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含2个子项） | 1.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 | 省农业厅 | 无 | 企业 | 国发〔2015〕11号下放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与原有“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并为此项。 |
|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17 | 水产原、良种场生产许可证核发 | 无 | 1.《渔业法》第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3月10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3.《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二款；4.《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省海洋渔业厅 | 无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下放县级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18 | 海域使用审核 （含2个子项） | 1.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核 | 1.《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 省海洋渔业厅 | 无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部分下放。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查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省政府行使的海域审批权委托省海洋渔业厅实施。 |
| 2.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审查、审核 |
| 19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及施工的审批（含3个子项） |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审查 |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7号）第五条、第六条；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 | 省海洋渔业厅 | 无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根据法规规章规定分列3个子项。 |
| 2.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批复 |
| 3.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施工许可 |
| 20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无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项；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 | 省商务厅 | 无 | 企业 | 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 21 |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 无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六条、第八条。 | 省商务厅 | 无 | 企业 | 下放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
| 22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 无 | 1.《计量法》第二十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 3.《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公告）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8项。 | 省质监局 | 无 | 个人 | 国发〔2015〕11号下放的“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并入此项。实行省、市、县质监部门分级审批，省质监局负责省属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员核准。 |
| 23 |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 无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9项。 | 省质监局 | 无 | 企业 | 承接国发〔2015〕11号，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24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含2个子项） |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七条；  3.《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四条、第六条。 | 省质监局 | 无 | 企业 | 原名称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更为此名。 |
| 2.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 25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资格许可 | 无 |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 | 省质监局 | 无 | 企业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2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子项） |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D级压力容器，GB类、GC2、GC3、GD2级压力管道） |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0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第四条。 | 省质监局 | 无 | 企业、事业单位 | 原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更为此名，子项作调整。第5子项“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D级锅炉；D级压力容器；B级压力管道元件；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 |
| 3.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GB类、GC类的GC2、GC3级、GD类的GD2级压力管道］ |
| 4.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
| 2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子项） | 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 |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0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第四条。 | 省质监局 | 无 | 企业、事业单位 | 原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更为此名，子项作调整。第5子项“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5.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27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包含2个子项） | 1.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八条。 | 省安监局 | 无 | 企业 | 根据法律规定增列2个子项。 |
| 2.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 2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无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3.《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条。 | 省安监局 | 无 | 企业 | 根据法律规定增列。 |
| 29 |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 无 |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四条。 | 省安监局 | 无 | 企业、事业单位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
| 30 | 乙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 无 |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五条。 | 省安监局 | 无 | 企业、事业单位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
| 3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 无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 | 省安监局 | 无 | 企业、事业单位 |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
| 32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许可（含2个子项） | 1.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审批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92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无 | 企业 |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与原“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审批”合并为此项，分列2个子项。 |
|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
| 33 |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1.《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无 | 企业 | 部分下放。将冷冻饮品和酒类中的葡萄酒、果酒、啤酒的生产许可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34 | 非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咖啡因审批 | 无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无 | 企业 | 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35 | 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无 |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九条。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无 | 企业 | 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